

反對性傾向條例立法 - 同運人士的草案對社會的影響

看過同運人士的草案:

<http://www.pdf-archive.com/2013/01/16/sododraft/sododraft.pdf>

就以往我曾說過的四大反對理由，包括守護良心，言論自由，洗腦教育，教學自主，現在可以”對號入座”了：

1. 守護良心

- 保護不同人士/組織, 不被強逼違背良心/組織宗旨或教義

草擬內容	影響
<p>1.3 使人受害的歧視</p> <p>若某人因另一人或第三者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或懷疑其曾作出或有意作出性傾向歧視條例保障的行動，因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待遇，屬使人受害的歧視。保障的行動包括根據條例提出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資料；根據條例或藉援引條例；指稱其他人曾作出構成違反條例的作為。</p>	<p>教會/神學院不可因某人曾支持同運(表達其性道德的立場不為該宗派所接納)而不請他做傳道人。影響深遠!</p> <p>例如:陳士齊若應徵明光社做同工,若遭拒,可引用此條文起訴明光社!</p> <p>不過,若蔡志森想去小童群益會的”性向無限計劃”打工,而遭拒,就有法例保障了!</p>
<p>3. 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所作的歧視</p> <p>任何教育機構的負責組織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納為該機構學生的條款；- 拒絕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入學成為該機構學生的申請；- 拒絕讓他可獲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設施或服務；	<p>神學院，聖經學院及課程組織者不可不收同性戀者做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除他在該機構的學籍； - 使他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p>4. 在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方面的歧視 從事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在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向他提供任何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 拒絕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條款向某一性傾向人士提供相同品質或質素的貨品、設施或服務。設施及服務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入和使用獲准進入的地方； - 酒店、旅館等住宿設施； - 銀行服務或保險服務，或撥款、貸款、信貸或金融設施； - 教育設施； - 娛樂設施、康樂設施； - 交通運輸； - 任何專業或行業所提供的服務； - 政府任何部門； - 政府承辦或屬下的任何業務。” 	<p>教會地方必須借給同性戀人士，作同性戀 party，即使要違背教義。</p> <p>教會的輔導中心，必須為同性戀者提供婚姻輔導服務，即使要違背教義。</p> <p>教會的營地旅舍內，房間必須租給同性戀者共渡歡樂時光，即使是違背教義。</p> <p>當然，除了教會，非教會而從事與婚姻有關之行業，包括婚禮攝影師，婚姻輔導，甚至書店(有些書店會代一些團體擺放宣傳品的，椰林書店以往就因此受同運人士衝擊)等，都可能因不想違背良心而不向同性戀者提供服務而犯法。</p>
<p>6. 會社及體育活動</p> <p>任何會社如就以下方面歧視某一性傾向的人，即屬觸犯性傾向歧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拒絕或沒有接受該人為成為成員； - 準備接納該人為成員的條款或條件上； - 在給予該成員成員資格的條款或條件上； - 拒絕或沒有接受該成員為得到某一等級或類別的成員資格而提出的申請 - 不讓或限制該成員獲得或享用該會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務或設施； 	<p>教會(都是會社之一)不可(不接納同性戀者為會友，也不可不讓他們事奉(得到某一類別的成員資格)</p> <p>在門徒訓練中，也不可以因其成為同性戀者而不讓他畢業。(某一類成員資格)即使，以上這些全違反該教會的行事宗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剝奪該成員的成員資格或改變成員資格的條款； - 使該成員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p>7.2 ... 嚴重中傷是指任何涉及威脅傷害某性傾向人士的身體或損害其財產。</p>	<p>若在教會中，有某傳道人變成同性戀，若教會炒他（因不適合牧養），因涉及損害其財產（收入），會觸犯此法！</p> <p>據說，這是刑事的！</p>

2. 言論自由

- 保護不同意見人士表達的自由

草擬內容	影響
<p>7.1 性傾向騷擾</p> <p>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p>	<p>若向同性戀者說”同性戀不道德”，都會觸犯這法！因這條文說，使聽者認為是”不歡迎”，”反感”（注意，因為條款是”或”，即使不用謾罵，沒有侮辱的態度，這條也成立），而又使人覺得”冒犯”，“羞辱”，“難堪”，就有歧視罪！</p> <p>這樣，任何批評同性戀的說話，文字，都會犯法！</p>
<p>7.2 中傷及嚴重中傷</p> <p>中傷是指藉公開活動煽動大眾基於某人的性傾向而對該人產生仇恨、嚴重鄙視或強烈嘲諷。而對公開活動的中肯報導、任何合理地及真誠作出的為學術、藝術、科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公開活動並不屬中</p>	<p>在教會的講道中（公開活動），或在網上批評同性戀，會有觸犯此法的危機，因可以很容易被理解為”強烈嘲諷”，而教會的講道很難合乎”學術、藝術、科</p>

傷。	<p>學或研究的目的而又符合公眾利益的”的條件。</p> <p>據說，這是刑事的！</p> <p>這不單影響了言論自由，也影響了宗教自由！</p>
----	---

3. 反性傾向洗腦教育

- 保護學生可聽到不同的看法的權利

草擬內容	影響
<p>7.1 性傾向騷擾</p> <p>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是性傾向騷擾。”</p>	<p>在一課堂內，老師若向學生表明自己對同性戀的立場，認為”同性戀不道德”，都會觸犯這法！因這條文說，使聽者認為是”不受歡迎”，“反感”（注意，因為條款是”或”，即使不用謾罵，沒有侮辱的態度，這條也成立），而又使人覺得”冒犯”，“羞辱”，“難堪”，就有歧視罪！</p> <p>這樣，在課內，無論是老師或學生，只可以表達認同同性戀的聲音（不認同者，要不出聲），形成性傾向洗腦教育。</p>

4. 保護教育/輔導的自主與專業

- 保護教學團體貫徹教學理念的自由，
- 保護輔導組織（包括教會的教牧）可按其輔導理念/操守進行輔導。

草擬內容	影響
<p>7.1 性傾向騷擾</p> <p>如因某人或其近親的性傾向而向該人作出不受歡迎、謾罵、侮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以致令該人感到受冒犯、羞辱或難堪，該種行為便</p>	<p>學校：</p> <p>在一課堂內，老師若按照其辦學團體的立場，向學生表明該團體的立場，認為”同性性行為是不道德”，都會觸犯這法！因這條</p>

是性傾向騷擾。”

文說,使聽者認為是”不受歡迎”,“反感”(注意,因為條款是”或”,即使不用謾罵,沒有侮辱的態度,這條也成立),而又使人覺得”冒犯”,“羞辱”,“難堪”,就有歧視罪!

有很多教學宗教所辦的教學團體,包括基督教,天主教,回教,對同性性行為都有道德上的不認同,百多年來,辦學團體與政府的默契是,辦學團體可以按照其辦學信念,在校內進行全人教育,包括有關之德育教育,這法例會破壞此默契,也大大影響了辦學團體的自主性.

輔導:

一位牧師,可能在私下對一位同性戀者說,“上帝愛你,但祂不想你進行同性性行為,因為這在上帝眼中是不對的.”這法案會使這種可能使對方”反感”而”不受歡迎”或使對方”難堪”的言論,變成非法!

無論在學校,教會,或專業的輔導,有不少團體對同性戀者的輔導方向,是會向他們表明該團體/宗教對同性戀的立場,在他們的輔導方式來說,這有時是必須的.此法例會使這種輔導方式變成非法,大大影響了輔導的專業.

若輔導者是一教牧,也間接影響了宗教自由.

